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法〔2017〕34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毛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宗明；联系电话：025-58475008

被投诉人：玛格巴（上海）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北环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Spuler Thomas Christoph;

联系电话：021-57407637

投诉人江苏毛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勒公司”）投诉被投诉人玛格巴（上海）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玛格巴公司”) 在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面伸缩缝装置更换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 WH19GC2017JT1144,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业绩一案, 本局已调查终结。

毛勒公司投诉称, 玛格巴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海东海大桥主通航孔 880 型伸缩装置抢险及更换工程、东海颍珠山大桥主桥 960 型伸缩缝更换及抢修工程的业绩是伪造的虚假材料, 并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实, 要求本局予以核查。

玛格巴公司辩称, 虽然所签订的合同中无相关参数, 但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存在的。

经调查查明, 本项目的招标中业绩要求为,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有向两个伸缩量达 560mm 或以上规格模数式伸缩装置供货业绩。玛格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用于证明其申报的业绩材料有《上海东海大桥主通航孔玛格巴 880 型模数伸缩装置抢修及更换施工合同》及《东海颍珠山大桥主桥玛格巴 960 型模数式伸缩缝更换和抢修工程施工合同》, 该两份合同内容分别包含了 880 型玛格巴模数式伸缩缝 15.25 米和 960 型伸缩装置(位移量 960mm) 16.5 米。

本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从业主单位调取上述两份合同所涉工程中业主单位所持有的合同, 合同名称分别为《上海东海大桥主通航孔模数伸缩装置抢修施工合同》、《东海大桥(颍珠山大桥

段)模数式伸缩缝抢修工程施工合同》，且合同内容中不存在“880型玛格巴模数式伸缩缝 15.25 米”和“960 型伸缩装置（位移量 960mm）16.5 米”。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上海东海大桥主通航孔模数伸缩装置抢修施工合同》、《东海大桥（颍珠山大桥段）模数式伸缩缝抢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当事人的陈述等予以证实。

本局认为，玛格巴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用于证明其业绩的两份合同，与业主所持有的同一工程所涉合同在名称及内容方面均明显存在不一致之处，足以认定玛格巴公司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提交了虚假的相关业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取消被投诉人玛格巴（上海）桥梁构件有限公司首选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芜湖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江苏毛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玛格巴（上海）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
投诉受理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